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（第一批）及部分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物品运输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苏州沃伦韦尔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65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27.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美太医疗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彭松